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1)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獨立核數師**
- (4)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5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僅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如有)，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24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 28 |
| 附錄三 —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3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   |
| 「實際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或因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行使獎勵時，出售獎勵所涉及授出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為相關計劃或要約項下之應收對價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5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5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於歸屬時將使參與者有權免費或按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收取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

## 釋 義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先機」     | 指 |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建議委任的新獨立核數師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69)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且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以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獎勵而言，該期限由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遲於緊接相關獎勵要約日期十週年之前一天   |

---

## 釋 義

---

|                       |   |  |
|-----------------------|---|--|
| 「行使價」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參與者作出授出獎勵之日期  |
| 「授出股份」                | 指 | 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統稱  |
| 「承授人」                 | 指 | 獎勵及／或購股權之承授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 「發行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Kafelaku Industrial」 | 指 |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而梁先生亦為Kafelaku Industrial的唯一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合規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梁先生」                 | 指 | 梁乃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要約」      | 指 |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建議要約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
| 「要約函」     | 指 | 本公司就要約向參與者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要約日期、授出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        |
| 「購股權」     | 指 | 按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授予參與者以於歸屬及行使時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購股權相關股份   |
| 「購買價」     | 指 | 獎勵持有人就收購獎勵股份而應付之價格(如有)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   |
| 「相關收入」    | 指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不包括該等現金收入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退任董事」         | 指 | 梁先生、馬小平先生、崔子鋒先生、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 指 |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指 | 作為參與者的(i)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ii)供應商；及(iii)業務夥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一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 「股份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終止日期」         | 指 | 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 「丁何關陳」         | 指 |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退任獨立核數師  |

---

## 釋 義

---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及經不時修訂                                  |
| 「信託」   | 指 |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簽訂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信託目的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委任，預期將於作出任何獎勵要約前委任 |
| 「歸屬開支」 | 指 | 與歸屬及向獎勵持有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相關之所有轉讓費、開支及稅項(由本公司承擔者除外)     |
| 「%」    | 指 | 百分比  |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執行董事：

梁乃銘先生  
馬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子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劉懷宇先生  
蘇定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6樓

- (1)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委任獨立核數師  
(4)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

---

## 董事會函件

---

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向 閣下提供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之詳情；(v)向 閣下提供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之詳情；及(v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

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1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21,02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1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51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現任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及馬小平先生、崔子鋒先生、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仍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得知彼等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的經驗、技能、工作履歷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梁先生、馬小平先生、崔子鋒先生、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由於所有董事均為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擬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儘快於董事會中加入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已確定董事會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名女性候選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完成委任。

### 委任獨立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用內部資源及其資源的有效合作及使用)後，現任獨立核數師丁何關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其無意尋求續聘獨立核數師。因此，丁何關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任命先機為新獨立核數師以取代丁何關陳(惟須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擔任獨立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條，並對即將聘任的核數師的獨立性、勝任及為本集團開展高質素審核的能力進行詳細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先機符合核數師委任指引所載有關於獨立性、資格、內部資源及行業經驗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亦信納先機建議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任何具體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丁何關陳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從其角度而言，並無任何與其退

---

## 董事會函件

---

任及不尋求續聘獨立核數師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且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並無異議或未議決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丁何關陳在過去幾年中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由衷感謝。

###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計劃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自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建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股份計劃時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 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配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

- (a)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其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關注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推動業績增長；
- (b) 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及
- (c) 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的詳情及確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 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一節。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參與者之資格、購股權或獎勵將包括之股份數目、購股權或獎勵之表現目標、行使期及歸屬期。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確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依據：

| 服務提供者類別 | 對本集團的支持、協助及貢獻  | 確定股份計劃資格的標準   |
|---------|--|---|
| 供應商     | <p>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原材料及食材供應商，彼等於本集團不時開展的餐飲及貓屎咖啡業務的日常營運中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本集團的餐飲及貓屎咖啡業務的主要目標是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增加經營收入淨額。因此，吸引可提供優質及穩定食材供應的供應商並維持與彼等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p> |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素；</li><l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li><li>(iii)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li>(iv) 有關供應商的取代成本；</li><li>(v)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及</li><li>(vi) 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據此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持。</li></ul>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 對本集團的支持、協助及貢獻  | 確定股份計劃資格的標準   |
|------------|--|---|
| 承包商、諮詢人及顧問 |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包商(如為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店提供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如與長期營銷及品牌建設有關的諮詢))、及/或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經營連鎖酒樓及零售店舖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範疇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理想及必要的範疇的技術服務(如維護及提升銷售點(POS)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董事會於釐定有關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別表現；</li><li>(ii) 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li><li>(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li><li>(iv) 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li>(v) 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取代成本；</li><li>(vi)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及</li><li>(vii) 本集團與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據此可能獲得的長期支持。</li></ul>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類別                 | 對本集團的支持、協助及貢獻  | 確定股份計劃資格的標準   |
|-------------------------|--|---|
| 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及銷售代理) | 此類別下的業務夥伴主要為合營夥伴、經營本公司特許加盟店的特許經營商及分銷本公司產品的銷售代理。彼等的表現直接與本集團的收入相關。本集團一般根據該等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及銷售代理的表現收取一定比例的收入或利潤。 | 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業務夥伴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br><br>(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br><br>(ii) 有關業務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br><br>(iii) 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有關業務夥伴所貢獻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及<br><br>(iv) 本集團與有關業務夥伴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 |

上述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透過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並對其至關重要。

就承包商而言，鑑於本集團於貓屎咖啡連鎖店行業的快速擴張計劃，預期其特許加盟店的裝修及裝飾服務需求會增加。特許業務經營模式有賴於所有地點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提供高效且優質裝修及裝飾服務的承包商，可透過於所有地點維持一致且具吸引力的品牌形象，盡力減少延誤並確保按時完成裝修，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就諮詢人及顧問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向諮詢人或顧問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該等諮詢人或顧問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或戰略利益。尤其是，透過升級和提升POS及ERP系統，本集團可簡化餐飲業

---

## 董事會函件

---

務的各項運作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管理、存貨控制、菜單規劃、配方管理、採購和員工排班。透過使該等流程自動化及對其進行優化，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營、減少錯誤及提高整體生產力。鑑於本集團的快速擴張計劃，POS及ERP系統的可擴展性變得至關重要。提升後的系統可應對銷量增加，處理多個地點或活動場地，有效地管理複雜的物流。無縫擴大營運規模的能力確保，業務可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進行業務擴展時繼續提供一致的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或會出現該等情況，即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參與者與股份計劃的目標一致，誠屬公平合理及最佳選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將進軍貓屎咖啡業務。關聯實體參與者擁有餐廳管理及貓屎咖啡業務經驗，這或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除經營中華美食或貓屎咖啡店業務外，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餐飲相關行業。於該等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可透過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將達致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或提供若干經營領域的具體知識及有關根據彼等現有的專業知識等提供潛在擴張進入新市場的指導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能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支援及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但鑑於彼等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關係，彼等仍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鑑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關係，本集團可能不時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新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向彼等尋求協助及支持。尤其是，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當地夥伴合營的方式，於中東地區開設貓屎咖啡店。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營企業的成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令本集團分享該等關聯實體的積極成果並從中獲益。因此，重要的是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例如合營企業之董事)參與股份計劃而給予彼等激勵，以認

---

## 董事會函件

---

可彼等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彼等可能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繼而促進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大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

- (ii) 本集團可能不時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作，而本集團相信，彼等可透過貢獻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支持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a)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及(b)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由於各種原因，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能為彼等本身領域的經驗豐富人士及擁有廣泛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於以自僱方式受僱用，此舉符合行業規範，且本公司可能需要外包有關職能及向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採購服務，或由於各種限制而無法從內部資源獲得此等專業支持；及
- (iii) 儘管本公司過去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且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作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惟董事會認為，與提供一次性現金激勵相比，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將(a)透過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連繫起來，更有效地為彼等提供長期激勵以維持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b)讓本集團可透過保留更多現金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作為一方)及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及(ii)上文所載篩選參與者之準則以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或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董事會將能夠更好地

---

## 董事會函件

---

評估每名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及貢獻，並更好地釐定授予條款，從而有助於達成股份計劃之目的。歸屬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1.歸屬條件」一節。

### 歸屬期

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0.歸屬期」一節。該章節亦載有董事會可授予歸屬期短於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10.歸屬期」一節第(a)至(g)種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就第10(b)、(d)、(e)、(f)及(g)節而言)；(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期獎勵的靈活性(就第10(c)節而言)；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就第10(a)及(c)節而言)，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以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從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10.歸屬期」一節規定之十二(12)個月的情況屬適當，且與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受股份計劃規限之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4.就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最多數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5,100,00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本公司目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10,510,000股，相當於於股份計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為55,255,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份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實際或預期增長的貢獻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

---

## 董事會函件

---

使用程度。考慮到(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擬定業務多元化，尤其是特許經營及分銷模式，除僱員的支援外，亦需要大量外部員工，如特許經營商，其表現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高質素的服務提供者有助本集團尋找及善用於其各自領域屬專業人士的外部資源；(iii)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就貨幣價值而言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約為10,000,000港元，而於未來三年潛在承授人數目預期將不少於50人。股份計劃應具足夠吸引力，以吸引及激勵服務提供者提升其未來表現，從而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可使本集團減少以金錢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並識別及獎勵非僱員但具備專業知識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提升需要，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設定為5%屬公平合理。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董事會已考慮有必要透過提供股權激勵，與其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維持及拓展現有業務關係及探索潛在合作關係(尤其是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如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惟亦意識到需要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屬恰當及合理。

### 行使期以及行使價及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要約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有效性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是否需要就收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及倘需要，釐定購買價之金額。為避免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或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回撥機制。

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制定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和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會認為，強加表現目標或規定回撥機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那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具有重要貢獻的本集團員工提供動力和激勵。授予購股權及獎勵的目的是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因此，董事會應獲得足夠的靈活性，並可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行業競爭以及每個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決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最佳方式。有時在股份計劃中明確設定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因為每位承授人將發揮不同的作用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要求在授予任何特定承授人時，有關承授人需先實現董事會在授予中指定的表現目標，然後才能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倘若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承授人設定業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業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運營效率）和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和股本回報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和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遵守企業文化）及承授人的個人素質（例如紀律性、守時、誠信，以及遵守內部程序和管控），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另一方面，倘董事會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或獎勵時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回撥機制，並且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立即終止，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及誠實方面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參與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出現重大錯報)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

### 其他

概無董事現為或即將成為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於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為免生疑問，股份計劃的採用不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為條件。倘若批准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除非經股東單獨批准經修訂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本公司不擬用庫存股份來滿足股份授予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5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只要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如有)，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無論是出於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目的。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取得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委任先機為新獨立核數師；及(v)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猫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乃銘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1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10,51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且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265    | 0.200    |
| 五月                | 0.250    | 0.211    |
| 六月                | 0.250    | 0.196    |
| 七月                | 0.270    | 0.201    |
| 八月                | 0.260    | 0.234    |
| 九月                | 0.255    | 0.223    |
| 十月                | 0.248    | 0.190    |
| 十一月               | 0.250    | 0.199    |
| 十二月               | 0.219    | 0.152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228    | 0.150    |
| 二月                | 0.199    | 0.166    |
| 三月                | 0.247    | 0.166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85    | 0.174    |

#### 5. 承諾

董事確認，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亦確認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前購回的股份將獲註銷。只要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Kafelaku Industrial (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564,993,8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3%，而梁先生被視為於Kafelaku Industrial所持564,993,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梁先生／Kafelaku Industrial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6.81%；及
- (ii) 由劉智遠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的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JL Investments**」)持有564,993,8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3%)的保證權益，及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持有的564,993,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JL Investments的權益將增加至約56.81%。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收購守則項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其他後果。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

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 梁乃銘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3歲，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為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

梁先生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Kafelaku Industrial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廣州市咖啡行業協會執行會長、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商會理事長。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珠海卓夫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廣州邦美蜀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立知名品牌貓屎咖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廣州貓屎咖啡連鎖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由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華南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自學高等教育考試畢業證書。

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梁先生其後已就其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簽訂補充服務合約。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243,52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和責任，以及經驗、知識、資歷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作為 Kafelaku Industrial 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或當作於 Kafelaku Industrial 所持(i)564,993,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3%）好倉；及(ii)55,144,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淡倉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 馬小平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馬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於山西省晉中經濟委員會任職。隨後，彼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山西晉中輕紡工業局供銷總公司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山西新興房地產開發公司分公司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起，馬先生擔任山西祥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金融會計專業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經濟與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出任山西省晉中市四屆政協委員及擔任環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可享有108,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馬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非執行董事****崔子鋒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香港Talent Huge Limited市場推廣部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海南美浪灣文旅產業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海南美浪灣香藥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故新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江蘇賽福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603028)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監、廣州銳譜檢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江蘇賽福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603028)的董事長兼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英國布里斯托爾大學哲學和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先生可享有108,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崔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黃先生於的近律師行(前稱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的近律師行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務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主管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享有148,800港元的年度薪酬。黃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蘇定江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蘇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8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為獨立顧問，擅長為證監會持牌公司提供專家諮詢服務，專注於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戰略財務規劃等領域。此前，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管理會計部門，實施內部監控體系，與外部核數師合作進行監管審核，並領導財務匯報流程。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為眾多客戶進行財務審計並編製審核報告。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榮獲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之香港財務會計員資格。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享有148,800港元的年度薪酬。蘇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劉懷宇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大型機構及上市公司，擁有逾26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享有148,800港元的年度薪酬。劉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董事會對股份計劃部分章節的意見，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股份計劃之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

- (a)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其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關注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推動業績增長；
- (b) 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及
- (c) 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

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及／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向參與者授予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時，將考慮(其中包括)(1)股份不時的市場價格，及(2)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2. 條件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i)僱員參與者的表現；(ii)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iii)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iv)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ii)在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iv)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持續或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人士：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究、開發、營銷、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持或服務；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
- (c) 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品牌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

惟(i)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核證或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以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有關業務。董事會將以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的董事及僱員的業績為基準衡量該等指標。

#### 4. 就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最多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其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自股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當日或上次更新起三年後(以較晚者為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並受下列條款所限：

-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相關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述(a)及(b)分節之要求並不適用，就此計劃授權之尚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乃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各指定參與者名稱、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目的。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5.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予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

所述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參與者之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6.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根據股份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事項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就上述股東批准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該通函須包括：(i)向每名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其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之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所授出之



購股權或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倘初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需相關批准，則必須按前述方式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上述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授出要求並不適用於僅為擬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 7.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非必須)隨時及不時以及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其絕對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使其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要約應書面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指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其中可能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任何必須達到的最低業績目標、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回撥機制，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納。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接納要約。已提呈要約但未獲接納的相關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 8.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要約之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要約：

- (a) 倘未取得任何適用規管機構之任何必須批准；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之證券法、規則或法規須就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或股份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倘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待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
- (e) 於緊接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前30天開始：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而有關限期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及
- (f) 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9. 發行新股及／或收購現有股份以支付獎勵

董事會須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或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就支付已授出之獎勵而言，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i)倘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倘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須透過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向受託人轉讓所須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通行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在未獲無利害衝突股東批准(如需要)之情

況下，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該等配發或購買股份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10. 歸屬期

在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最短期間（「歸屬期」）所規限。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根據股份計劃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縮短：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利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所授出者；
- (c) 授出具備表現基準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時間基準之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者，其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
- (e)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或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或獎勵；及
- (g) 第17及18段指明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酌情釐定歸屬期，連同董事制定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其認為適合之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有關授出股份的限制（如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股份釐定的禁售期，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該等授出股份）之權力，使本集團能夠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 11. 歸屬條件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已明載於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於購股權或獎勵須予歸屬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如有)，以便有關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或獎勵股份可歸屬及轉讓至獎勵持有人(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歸屬條件可能屬時間基準之歸屬條件及／或表現基準之歸屬條件。表現基準之歸屬條件要求承授人符合若干表現目標，而這可能有關將按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或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方式將予評估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業務單位之收益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於授出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表現基準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成為衡量承授人表現更準確或合理之標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表現基準歸屬條件。

表現基準歸屬條件的表現目標應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的形式，乃經考慮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在公司、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的關鍵業績指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以銷售、收入、現金流、回款、資金成本、投資回報、開展及完成項目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為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而定。

於實際表現期結束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按相關業務板塊的表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人表現與預先確定的目標水平比較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達到目標或達到目標的程度，並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角色，以確保評估公平客觀。

倘歸屬條件未獲悉數達成，則購股權或獎勵須自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起按未獲歸屬相關股份之比例自動失效。

## 12. 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要約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13. 行使價及購買價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有效性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是否需要就收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及倘需要，釐定購買價之金額。為避免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董事會認為，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的基準符合股份計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利益做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行使價及購買價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承授人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 14. 購股權及獎勵附帶之權利

購股權或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該購股權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或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實際歸屬於及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股份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任何授出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於該等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15. 購股權及獎勵之轉讓性

購股權或獎勵必須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均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利益(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轉讓)。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之利益。

本公司可就上述豁免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惟不僅局限於作出任何申請)，允許以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或獎勵轉讓至一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使其能持續符合股份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倘聯交所有此要求，則本公司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16. 終止受聘、退休、殘疾或健康欠佳時享有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辭任、僱傭合約屆滿、退休、殘疾或健康欠佳或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或因本附錄第20(c)節所述終止其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之任何理由(「終止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則購股權(以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三個月)，並於一個月期限屆滿後不可行使(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三個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情況(以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任何其他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獎勵(以終止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相關收入於終止後應否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的日期，以及在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的情況下，轉讓任何已歸屬之獎勵股份的日期。



儘管第16(b)節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會將審慎考慮，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上文第10(b)節所載之失控事件而終止。

上文第16(a)節所載一個月或三個月屆滿期限乃根據其不再作為參與者日期後行使購股權的預期合理期限釐定，當中計及(1)參與者殘疾或健康欠佳時，需更長期限及(2)設定該屆滿期限具備確定性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屆滿期限亦符合行業慣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利益。

就此而言，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或補償取代通知。

### 17. 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任何終止理由：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其他任何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向獎勵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獎勵(以於身故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相關收入於其身故後應否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的日期，以及在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的情況下，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的日期。

若董事會於發生上述情況後酌情決定允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則董事會認為其使用酌情權屬合理，原因如下：(i)承授人因身故、其無法控制的情況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終止的理由；及(ii)承授人因無法控制事件而無法再為本集

團作出貢獻，因此，縮短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屬公平，如此，於向承授人作出授出時，承授人將獲得保證於發生無法控制事件時仍可獲歸屬該等購股權及／或獎勵。

## 18. 公司交易的權利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給予僱員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確定該獎勵的行使應受的條件或限制。

就本第18節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若董事會於發生上述情況後酌情決定允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則董事會認為其使用酌情權屬合理，原因如下：(i)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縮短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屬公平，其可令承授人有機會作為股份持有人受益於或參與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活動，使承授人確信其獎勵可受到保護，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長期綁定；及(ii)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若解散或清算發生在彼等各自的歸屬期結束之前，則縮短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屬公平。

## 19. 購股權及獎勵失效

購股權及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及倘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下列時間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在本附錄第16至18節之條文規限下，行使期限或歸屬期屆滿；
- (b) 本附錄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或進行類似程序，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d) 倘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i) (如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辭任、解聘、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關聯實體有關聯；(ii)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iii)已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所限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v)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v)承授人有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vi)承授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有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招攬或誘使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僱員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日；
- (e) 就受業績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影響之購股權或獎勵而言，歸屬條件無法達成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15節所述有關轉讓或其他事項之任何限制當日；及
- (g) 承授人被發現其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向其授予獎勵或購股權、歸屬及轉讓其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行使其購股權及／或向其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權認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承授人之當日。

## 20.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方式)，則下列各項須作出相關改動(如有)：

- (a) 受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尚未歸屬之獎勵；及／或
- (b) 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及／或
- (c) 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及拆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而該等改動須給予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前提為不得作出該等調整致使股份將按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未經指定股東同意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通知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規定。

## 21. 註銷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之下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則僅可根據股份計劃按上述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已註銷之購股權及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更改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除下列各項：

- (a)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購股權或獎勵之初始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及
- (c) 董事會修改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為(i)股份計劃之經修訂條款、購股權或獎勵仍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倘有關更改會對作出有關更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更改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款進一步待承授人批准。

### 23. 回撥機制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乃由於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之表現衡量準則所致；
- (b) 構成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已證實為不真實；
- (c) 載於計劃規則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函未獲信納；
- (d) 承授人因任何終止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
- (f)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透過上述回撥機制，本公司能夠就某些承授人，如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損害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等行為的承授人，回撥其收取的獎勵(或獎勵股份)。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股份計劃獎勵彼等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亦認為有關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獲益不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回撥機制屬適當合理。

## 24. 股份計劃期限及終止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期間(「期限」)維持有效及生效：(i)自採納日期開始(惟須符合本附錄第3節所載之條件)，及(ii)於自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或下文所述提早終止股份計劃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運行。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惟股份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該期限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維持十足及全面有效，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可於期限屆滿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及歸屬。

## 25.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股份計劃。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授出及歸屬獎勵，並可於歸屬時以下列方式支付獎勵(惟須經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批准)：(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批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之責任。倘委任受託人，相關信託契據應規定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並發出該指示進行投票。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茲通告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梁乃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崔子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俊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懷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定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包括自庫存中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謹此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並因行使其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措施及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8. 「**動議**：待本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即批准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
9.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份計劃生效後(於股份計劃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即告終止。」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僅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乃銘先生、馬小平先生、崔子鋒先生、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就第7及8項決議案而言，建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